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公司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公司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公司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